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相儒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相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李相儒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及財產之重要表徵，如提供與來歷不明之人使用，其帳戶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且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極可能為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形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仍基於縱使匯入帳戶及自帳戶領出之款項為詐欺取財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江佳容」（另由檢察官偵查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GG」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李相儒於民國112年5月2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提供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供「GG」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玉山銀行帳戶後，於112年3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沛雪」向蘇映吟佯稱可透過「鼎盛」APP投資獲利，致蘇映吟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9時2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楊沁駿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經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9時36分許，將前開款項轉匯99萬8138元至林孟銓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經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12時3分許將前開款項轉匯50萬40元至李相儒玉山銀

01 行帳戶，李相儒遂依「江佳容」之指示，於112年5月2日14
02 時5分許至址設彰化縣○○市○○路0號之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03 臨櫃提領50萬元後(提領超過蘇映吟匯款部分，不在本案起
04 訴範圍)，將40萬元交給不詳之人、10萬元交給「江佳
05 容」，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6 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嗣蘇映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
07 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蘇映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16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李相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7 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
18 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9 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
20 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21 據，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2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供他人匯款並提款，惟矢
26 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透過前夫認識
27 「佳佳」(即「江佳容」，下稱「江佳容」)，「佳佳」說他
28 男友(即「GG」，下稱「GG」)工作上要借銀行帳號匯款，
29 「江佳容」說他賣簿子不能使用帳戶，因為「江佳容」住彰
30 化，我才到彰化領款，當時跟我領款的人是我找的貸款業者
31 「黃柏強」，領完後「黃柏強」說這是贓款，把40萬元拿

01 走，剩下10萬元我給「佳佳」派來的人，「黃柏強」跟「江
02 佳容」並非一夥的，我還有告「黃柏強」侵占云云。經查：
03 (一)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被告
04 依「江佳容」要求於112年5月2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
05 地點，以不詳方式提供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供真實姓名
06 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GG」之人使用，嗣「江佳
07 容」、「GG」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玉山銀行帳戶後，於
08 112年3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沛雪」向告訴
09 人蘇映吟佯稱可透過「鼎盛」APP投資獲利，致告訴人蘇
10 映吟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9時25分許匯款20萬元至楊
11 沁駿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內；復經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9時36分許，將前開款項
13 轉匯99萬8138元至林孟銓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
14 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經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12時
15 3分許將前開款項轉匯50萬40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李
16 相儒遂依「江佳容」之指示，於112年5月2日14時5分許至
17 址設彰化縣○○市○○路0號之玉山銀行彰化分行臨櫃提
18 領50萬元後，由他人取走40萬元，剩餘10萬元由被告交給
19 「江佳容」等情，核與告訴人蘇映吟於警詢中證述(警卷
20 第87至89頁、第91至92頁)，並有楊沁駿申設之永豐商業
21 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警
22 卷第47至55頁)、林孟銓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
23 00000000號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59至62頁、
24 第64至73頁)、被告玉山銀行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警
25 卷第77至79頁)、被告提款資料(警卷第83至84頁)、告訴
26 人蘇映吟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85
27 至86頁)、告訴人蘇映吟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警卷第93
28 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
29 件證明單(警卷第9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96
30 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97頁)、
31 告訴人蘇映吟匯款資料(警卷第100頁)、告訴人蘇映吟與

01 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警卷第108至140頁)可查，首堪信為真
02 實。

03 (二) 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當前社會合法提供帳
04 戶之金融機構眾多，申設帳戶亦可透過臨櫃辦理或線上申
05 辦等方式為之，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06 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
07 人申請金融帳戶實屬快速便捷，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
08 申請多數金融帳戶使用，苟非轉帳、匯兌之款項涉及不
09 法，且收款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稽
10 查，一般應無捨棄向合法金融機構申請帳戶，而刻意委請
11 他人提供私人帳戶資料，並代為提領、交付款項之必要，
12 如有人不自行向他人取款，反而大費周章徵人而委由他人
13 代為取款並轉交款項，甘冒其間可能造成之爭議或風險
14 (例如領款後侵吞等)，其箇中緣由顯與款項涉及不法有
15 所相關。

16 1. 本件被告為00年0月生，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自述目前
17 擔任國小外聘老師等情，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
18 自非不解世事之人，對於上情尚難諉稱不知，且被告於警
19 詢及偵查供稱：我透過前夫認識「江佳容」，「江佳容」
20 說他男友「GG」需要帳戶收款，叫我借他匯款然後幫他領
21 錢，「江佳容」住彰化我才從台中下彰化，我跟「江佳
22 容」不算很熟，「江佳容」有1歲女兒，「江佳容」曾經
23 提供女兒帳戶給我匯款，我不知道「GG」做何工作，我去
24 提款時「黃柏強」陪我，他是我找的貸款業者，他說我提
25 領的錢是贓款就把40萬拿走，剩下10萬我給「江佳容」派
26 來的人，「江佳容」說他自己賣簿子無法使用帳戶等語
27 (警卷第11至25頁，偵卷第13至1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供
28 承：我認識「江佳容」，不認識「GG」，當時「江佳容」
29 在臺中西屯做檳榔攤，騎機車往返彰化及臺中，她有問我
30 是否可以有時候陪她回彰化的家，所以那陣子我們關係比
31 較密切，當時「江佳容」說「GG」需要一個帳戶匯工程

01 款，「江佳容」說她自己及「GG」都是警示帳戶，沒有辦
02 法使用，我想說我玉山銀行的帳戶很久沒有用了，借她沒
03 有關係，而且她當時也沒有跟我拿卡片或存摺，只是說有
04 人匯款請我幫忙領，後來我加入「GG」的Telegram，也有
05 加入「江佳容」的Telegram，「江佳容」本來跟我說要如
06 何領取匯入的款項是由「GG」與我聯絡，但最後實際上還
07 是「江佳容」跟我說，我本人沒有跟「GG」聊天過，有看
08 過「GG」出現在「江佳容」的家，但我不知道「GG」真實
09 姓名和職業等語(本院卷第91至94頁、第102頁)，可見被
10 告對於「江佳容」、「GG」均認識不深，且對「GG」真實
11 姓名年籍均不甚了解，亦無法確認「GG」之工作收款來
12 源，即毫不懷疑將帳戶提供他人匯款並代為提款，顯與常
13 情有違。

14 2. 而「江佳容」或其GG均與被告非親非故，亦無任何信賴基
15 礎，「江佳容」及「GG」卻需要使用被告帳戶收款並請被
16 告代為提領款項，其等迴避使用與其自身相關連之帳戶來
17 進行上開金流流動，該等舉動徒增被告侵占匯入其帳戶內
18 財物之風險，「江佳容」及「GG」卻寧願承受此等風險亦
19 不願使用其所信任之帳戶，被告當可預見其等所收款之來
20 源可能涉及不法，方會採取此等迂迴方式以避免遭人查
21 緝，參以被告自承「江佳容」表示其先前有賣簿子導致金
22 融帳戶警示無法使用之狀況，則被告於與「江佳容」對談
23 間更應知悉金融帳戶不得隨便提供他人使用及代為領款之
24 重要性，是依其智識程度、行為習性、生活經驗等狀況，
25 均徵其主觀上對於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代為領
26 款，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
27 遭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而幫助他人犯詐
28 欺罪之結果，具有預見可能性甚明。

29 3. 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並未能提供任何與「江佳
30 容」、「GG」之對話紀錄供參，是否確有其所述經「江佳
31 容」、「GG」拜託而提供帳戶並代為領款之事項，顯屬有

01 疑，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復供稱我是112年4月30日借
02 帳戶給「江佳容」，5月1日「江佳容」載我去補辦存摺和
03 卡片，補完後之5月2日上午我就跟「江佳容」說請他還是
04 用自己的帳戶，因為我有覺得怪怪的，但「江佳容」就說
05 錢匯進去了請我去領等語(本院卷第93頁)，足徵被告至遲
06 於依「江佳容」指示領款前已對「江佳容」商借帳戶並請
07 其提款之行為有所懷疑，其主觀可預見到提供帳戶供「江
08 佳容」、「GG」使用並依其指示提領款項此舉可能成為人
09 頭帳戶嫌疑人，所為可能涉及犯法行為，被告既在有一定
10 懷疑下，自主意思權衡可能之利弊得失及風險後，仍選擇
11 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代為領款，自具有預見與他人共同
12 犯詐欺罪、洗錢罪之犯意甚明，且依被告自述其係依「江
13 佳容」要求將帳戶提供給「GG」使用，其見過「江佳
14 容」、「GG」，提款後交付10萬元給「江佳容」，可徵被
15 告對本案涉入之人達3人以上有所預見，且被告已參與提
16 領詐騙所得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等構成要件行為，而非僅
17 止於提供詐騙者助力，雖其未全程參與詐欺過程，然就整
18 體犯罪歷程而言，其對於犯罪計畫之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
19 重要性，且與「江佳容」、「GG」及其等所屬詐騙集團已
20 為之詐騙行為，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即應就犯罪事
21 實同負全責，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且與
23 「黃柏強」為共同正犯，並將提領之40萬元交給「黃柏
24 強」，惟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及協助領
25 款之內容，雖得察覺有異而預見其帳戶可能遭用以收受詐
26 欺被害人之款項，且其所領取之款項即為贓款，將贓款轉
27 交他人可能遮斷金流等情，然被告縱使對於上開事項有所
28 認識，亦僅能認定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仍難率爾
29 認定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又被告否認「黃柏強」與「江
30 佳容」、「GG」相互認識，且「黃柏強」所涉犯行，亦經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09號為不

01 起訴處分，故公訴意旨據此認定被告均係基於直接故意而
02 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認為尚有未合，而公訴
03 意旨認「黃柏強」亦為詐欺集團之一員，亦經檢察官當庭
04 更正(本院卷第129至130頁)，均附此說明。

05 (四)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 新舊法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3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4 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
15 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經查：

16 1. 刑法：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17 公布，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

18 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
19 由，與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處罰
20 事由無關，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1 2. 洗錢防制法：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共有2次修
22 正，第一次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
23 行(下稱中間法)，第二次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4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1)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中間法此部分並未修
28 正，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舊法、中間法、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
04 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05 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

07 (2)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1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舊法、
13 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舊法只需要偵查中自白即
14 可減刑，應認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3)就上開歷次修正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
16 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
17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為正犯，前置
18 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
19 中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本院
20 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規定論處。

23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
25 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26 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且另於第
27 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

0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02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03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04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
05 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
06 處罰，對被告不利，因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
08 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
09 以處罰，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先予說明。

10 (二) 論罪

- 11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之洗錢罪。
- 14 2. 公訴意旨復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15 款之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6 稱：我不清楚蘇映吟是如何被騙等語(本院卷第91頁)，卷
17 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
18 細節，自難令被告就此部份負責，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
19 容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
20 名之變更而言，本案就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並未變更，僅
21 係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單純一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2 亦併此敘明。

23 (三) 共同正犯

24 被告與「江佳容」、「GG」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
25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 想像競合

2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2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29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0 (五) 刑之加重減輕

31 被告於偵查至審判中均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適
02 用。

03 (六) 量刑

04 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其所為之行為與詐欺取財、洗錢相關，
05 仍貿然為前揭行為，所為製造詐欺款項之金流斷點，增加
06 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無法追回，助長
07 詐欺犯罪盛行，其行為實應非難；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
08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整體詐欺犯罪中係擔任
09 車手提款之尾端角色，參與程度有別，且被告自陳大學畢
10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是國小一、二年級課後照顧班的外聘
11 教師，每週一、四的下午需要工作，其他就是有需要再過
12 去，工作內容為輔導一、二年級的小朋友寫作業、才藝，
13 月收入約一萬五千元，家裡有父母親、爺爺、奶奶需要撫
14 養，目前子宮癌零期，神經腫瘤剛開刀之生活狀況（本院
15 卷第133至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6 示懲儆。

17 三、沒收

1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另增
21 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
22 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23 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
24 規定。又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8條規定，固均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26 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27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
28 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29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經查：

30 (一) 被告提供金融銀行帳戶供他人匯款並代為提款之犯行，卷
31 內並無事證證明該詐騙集團有許以對價或報酬，亦無證據

01 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顯見被告未因此犯行
02 而獲得犯罪所得，自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3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二)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
05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
07 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均以輾轉交由他人，已均非被告所
08 得處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
09 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林佩萱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